

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法規

一、職業訓練法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5 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 668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400 號總統令修正第 33 條

第六章 技能檢定及發證

第三十一條 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

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

第三十二條 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不宜為三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

技能檢定題庫之設置與管理、監評人員之甄審訓練與考核、申請檢定資格、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技術士證發證、管理及對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獎勵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規範製訂、試題命製與閱卷、測試作業程序、學科監場、術科監評及試場須知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規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職業學校畢業程度遴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遴用。

第三十五條 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

二、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

行政院 91 年 2 月 6 日院臺勞字第 0910081030 號令訂定發布

編號	事業機構之 所屬業別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應僱用相關職 類之技術士	應僱用技術士 之比率或人數	擔任職務 或工作
一	冷凍、通風 及空調工程 業（甲級冷 凍空調工程 業）	經濟部（ 工業局）	冷凍空調裝 修甲級、乙級 及丙級技術 士	甲級一人、乙 級二人及丙級 三人以上	冷凍空 調裝修
二	冷凍、通風 及空調工程 業（乙級冷 凍空調工程 業）	經濟部（ 工業局）	冷凍空調裝 修甲級、乙級 及丙級技術 士	甲級一人、乙 級一人及丙級 二人以上	冷凍空 調裝修
三	冷凍、通風 及空調工程 業（丙級冷 凍空調工程 業）	經濟部（ 工業局）	冷凍空調裝 修甲級、乙級 及丙級技術 士	乙級一人及丙 級一人	冷凍空 調裝修
四	用電設備檢 驗維護業	經濟部 （能源委）	室內配線乙 級、丙級及工	室內配線乙級 技術士一人、	特 高 壓、高

編號	事業機構之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僱用相關職類之技術士	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或人數	擔任職務或工作
		員會)、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業配線乙級技術士(甲、乙種電匠其效力分別比照室內配線乙、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二人及乙級技術士一人	壓及低壓設備檢驗員
五	鍋爐製造修配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與熔接相關職類技術士	全部	熔接施工、檢查
六	金屬容器製業之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及容器檢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與熔接相關職類技術士	全部	熔接施工、檢查
七	鍋爐操作、起重機械等危險性之各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與鍋爐操作、起重機械等危險性之相關職類技術士	全部	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操作
八	與勞工安全之管理相關各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安全管甲級技術士	一人以上	勞工安全師
九	與勞工衛生之管理相關各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衛生管甲級技術士	一人以上	勞工衛生師

編號	事業機構之別 所屬業別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應僱用相關 類之技術 職士	應僱用技術 之比率或 人數	擔任職務 或工作
十	與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相 關之各業	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	勞工安全衛 生管理乙級 技術士	一人以上	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 員
十一	環境檢測服 務業	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	化學性因子 作業環境測 定甲級技術 士	三人以上	甲級化學 性作業測 定環境
十二	環境檢測服 務業	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	物理性因子 作業環境測 定甲級技術 士	三人以上	甲級物理 性作業測 定環境
十三	與環境檢測 相關之各業	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	化學性因子 作業環境測 定乙級技術 士	一人以上	乙級化學 性作業測 定環境
十四	與環境檢測 相關之各業	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	物理性因子 作業環境測 定乙級技術 士	一人以上	乙級物理 性作業測 定環境
十五	與潛水工程 相關之各業	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	職業潛水技 術士	一人以上	潛水作 業
十六	礦業	經濟部 (礦務 局)	重機械操作 技術士	百分之三十	重機械 操作

編號	事業機構之別 所屬業別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應僱用相關職 類之技術士	應僱用技術士 之比率或人數	擔任職務 或工作
十七	汽車維修業 之乙種修理 廠	經濟部 (工業 局)	汽車修護乙 級以上技術 士(汽車修護 技工證照其 效力得比照 汽車修護乙 級技術士 證。)	一人以上	汽車修 護
十八	汽車維修業 之甲種修理 廠	經濟部 (工業 局)	汽車修護乙 級以上技術 士(汽車修護 技工證照其 效力得比照 汽車修護乙 級技術士 證。)	二人以上	汽車修 護
十九	汽車維修業 之汽車保養 所	經濟部 (工業 局)	汽車修護乙 級以上技術 士(汽車修護 技工證照其 效力得比照 汽車修護乙 級技術士 證。)	一人以上	汽車修 護
二十	汽車製業 之汽車代辦 檢驗	交通部	汽車修護乙 級技術士(汽 車修護技工 證照其效力 得比照汽車 修護乙級技 術士證。)	五人以上	汽車修 護

編號	事業機構之別 所屬業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應僱用相關職 類之技術士	應僱用技術士 之比率或人數	擔任職務 或工作
廿一	機器腳踏車機 製造業之代 器腳踏車 辦檢驗	交通部	汽車修護乙 級技術士(汽 車修護技工 證照其效力 得比照汽車 修護乙級技 術士證。)	三人以上	汽車修 護
廿二	汽車維修業 之甲種或乙 種汽車修理 工廠登記之 汽車修理有 業，或領有 加油站經營 加許可執照 加車站辦理 定期檢驗	交通部	汽車修護乙 級技術士(汽 車修護技工 證照其效力 得比照汽車 修護乙級技 術士證。)	應僱用一人以 上，又每增設 一條檢驗線， 應增聘一人。	汽車修 護
廿三	管道工程業 之下水道設 施操作及維 護	內政部	下水道設施 操作維護技 術士	全部	下水道 設施之 操作、 維護業
廿四	大眾捷運系 統設施之操 作及維護	交通部	與大眾捷運 系統相關職 類技術士	全部	系統設 施之操 作及維 護
廿五	餐飲業之提 供中式餐飲 觀光旅館之 餐廳	行政院衛 生署	中餐烹調技 術士	百分之八十以 上	中餐烹 調
廿六	餐飲業之承 攬學校中餐 餐飲之餐飲 業	行政院衛 生署	中餐烹調技 術士	百分之七十以 上	中餐烹 調

編號	事業機構之別 所屬業別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應僱用相關職 類之技術士	應僱用技術士 之比率或人數	擔任職務 或工作
廿七	餐飲業之供 應學校中式餐 餐盒之餐盒 業	行政院衛 生署	中餐烹調技 術士	百分之七十以 上	中餐烹 調
廿八	餐飲業之承 攬中式餐飲 筵席之餐廳	行政院衛 生署	中餐烹調技 術士	百分之七十以 上	中餐烹 調
廿九	餐飲業之提 供中式餐飲 外燴飲食業	行政院衛 生署	中餐烹調技 術士	百分之七十以 上	中餐烹 調
三十	餐飲業之中 央廚房式之 中式餐飲業	行政院衛 生署	中餐烹調技 術士	百分之六十以 上	中餐烹 調
卅一	餐飲業之提 供中式餐飲 之伙食包作 業	行政院衛 生署	中餐烹調技 術士	百分之六十以 上	中餐烹 調
卅二	餐飲業之中 式自助餐飲 業	行政院衛 生署	中餐烹調技 術士	百分之五十以 上	中餐烹 調

備註：

- 一、本表係依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
- 二、各業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就各該業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比率或人數較本一覽表規定為高者，從其規定。

三、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職字第 351676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77)勞職檢字第 0153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79)勞職檢字第 0678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4)勞職檢字第 10203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5)勞職檢字第 14486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7)勞職檢字第 05121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8)勞職檢字第 070001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8)勞職檢字第 070010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9)勞職檢字第 020047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201003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40100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8、21、22、27、29、31、32、33、36、39、41、4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

核及發證。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及公告。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及考核。

第 三 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全國技能檢定計畫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

二、辦理技能檢定報名暨資格審查、收費等事宜。

三、繕造、整理、統計及分析技能檢定報檢者各項資料。

四、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務之策劃、執行及監督。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之策劃、執行及監督。

六、技能檢定合格名冊之編造。

七、協助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第 四 條 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第二章 申請檢定資格

第五條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第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後，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之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在校學生、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或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三千二百小時以上者。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 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 十一、大專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
- 十二、大專校院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十三、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者。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第八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後，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者。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後，接

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四、專科相關科系畢業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者；或非相關科系畢業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者。

五、技術學院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或非相關科系畢業後，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第九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職類性質特殊者，其申請檢定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得免術科測試：

一、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及國際奧林匹克殘障

聯合會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前三名或獲得優勝獎，自獲獎之日起五年內，參加同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二、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同職類乙級或丙級技能檢定者。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前三名，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參加同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辦理技能競賽之職類，以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申請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應檢送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章 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第十三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以實作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第十四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 一、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 二、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院所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受刑人專案技能檢定。
- 三、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專案技能檢定。
-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專案技能檢定。
- 五、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在校生及技職教師專案技能檢定。
- 六、依法設立之同業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專案技能檢定。
- 七、依法設立之職業工會辦理所屬會員專案技能檢定。

八、其他經專案核准之單位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第十六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院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二、事業機構：

(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

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五、依法設立之同業公會或職業工會：

- (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 (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 (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 (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 (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二、受刑人：參加所屬職業訓練機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

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六、技職教師：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公私立學校教師或與教育主管機關協同合作之中央部會所屬單位辦理技能訓練人員。

七、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八、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第十八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職類及級別，應以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且術科測試試題非列入保密之職類為限。

第十九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除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每一梯次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參加檢定人數須在十人以上。

二、甲、乙級之學科測試，須配合全國技能檢定舉辦學科測試。但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各職類級別統一學科試題及

測試日期。

第四章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

第二十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第二十一條 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並設有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訓練班次者。
-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五十人以上者。
- 四、團體：設立三年以上並領有證書之同業公會、工會或全國性財團法人，其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者。
-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補助設立之法人

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
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相關事宜。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行公告辦理。前項公告事項如下：

- 一、辦理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各職類、級別、承辦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及測試場地之所在地及需求數。
- 二、辦理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申請期間、評鑑期間及評鑑結果之公告日期。

第二十三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於依據各職類自評表自行評鑑符合規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及自評表一式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

- 一、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 二、測試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 三、學校應檢附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科系之課程表。
- 四、團體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

相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測試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第二十四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二、實地評鑑：初審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二人至三人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應填列評鑑結果表。

第二十五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

二、職類名稱及級別。

三、檢定崗位數量。

四、場地地址。

五、有效期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

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

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技能檢定所需機具設備。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年度前三個月公告新訂自評表。

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第二十八條 申請評鑑單位因性質特殊，或位處離島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訂每場最少辦理人數之限制。

前項因性質特殊而核准者，其合格證書上應加註限於專案檢定專用。

第二十九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者。
-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或安全衛生單位檢查不符相關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者。
-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
-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者。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

第三十條 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第五章 監評人員甄審訓練與考核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告辦理監評人員之培訓：

- 一、新開發之職類。
- 二、經評估監評人員數量不足之職類。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

第三十二條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 一、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 二、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 三、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 四、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學校。
- 五、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 六、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 七、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十三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職或曾擔任培訓職類相關事業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之教師或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者。
- 二、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職或曾擔任培訓職類相關事業機構之課長、工程師或相當職位以上、職業訓練機構擔任科主任（股長）以上職位或教育單位擔任講師或科主任以上職位，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三年以上者。
- 三、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

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四、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五、取得培訓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擔任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者。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等工作人員者，不得參加培訓。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之人員，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監評人員證書。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已具有監評資格者辦理監評人員之研討：

一、新增檢定級別之職類。

二、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或監評標準有重大修訂之職類。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

- 第三十六條 參加前條監評人員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之監評工作。
- 第三十七條 監評人員對於術科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 第三十八條 監評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
- 第三十九條 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 一、於監評人員證書存續期間，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等工作。
 - 二、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迴避而未迴避。
 - 三、遺失全份或部分試題、答案卷（卡）、工件或評審表等文件。
 - 四、擅自對外宣告測試成績。
 - 五、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 六、提供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
 - 七、其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及測試

事宜。

監評人員於停聘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廢止其合格處分。

監評人員證書註銷後，不得再參加監評人員培訓。

第六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第四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管理技能檢定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第四十一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之事業單位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

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團體推薦之。

第四十三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一、投資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者。

二、受聘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者。

三、違反前條規定者。

第四十五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及擔任監評工作。但使用期間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保密性之學、術科測試試題應由題庫管理人員密封後，點交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領題人員簽收，或密交辦理單位首長。

測試辦理單位相關人員於保密性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第七章 技術士證發證與管理

第四十七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

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四十八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之內容與記載事項如下：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照片。
-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 五、發證機關。
- 六、生效日期。
- 七、製發日期。

第四十九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技能檢定學科或術科測試報名、成績複查及核發技術士證，應依法收取測試報名費、成績複查資料抄錄及郵寄費及證照費。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應予公開獎勵。

第五十二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未定有效期限者，至本辦法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時，發證已逾三年者，自發布日起二年內有效；發證未滿三年者，自發證日起五年內有效，逾期失效。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原參加技能檢定之資格，而不符合修正後之資格者，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仍得參加技能檢定。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2 月 31 日勞中 1 字第
092010040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
第 09401005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7、19、24、
26、29、30、33、34、35、39、4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職業訓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技能檢定規範，係指技能檢定之範疇、檢定級別、工作項目、技能種類、技能標準及相關知識等事項，並作為學、術科測試試題命製之依據與範圍。

第二章 職類開發

-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國家經濟發展政策、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市場需求，辦理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與調整。
前項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與調整，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辦理職類開發與調整：
一、依法令規定需僱用技術士者。
二、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
-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辦理職類開發：
一、應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
二、依法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者。
三、知識與技術尚缺乏客觀評量標準者。
- 第 六 條 相關專業團體、機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與調整建議案。

前項建議案應包括開發職類名稱、開發理由、預期效益、就業市場人力供需狀況、職類工作範圍與主要工作項目等書面資料。

第三章 規範製訂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技能檢定規範，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項規範時，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訓練機構、事業機構或團體。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遴聘六人至十人，研訂各職類技能檢定規範：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相關事業單位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之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團體推薦之。

第四章 試題命製與閱卷

第十條 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之保密性試題，由中央主管機關自題庫抽題產生。

術科測試試題屬公開性質者，依試題使用說明抽題產生。

第十一條 辦理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之測試，辦理單位應集中辦理閱卷。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測試者，辦理單位採電腦系統線上閱卷。

第十二條 學科測試辦理單位採用電腦讀卡機閱卷時，答案卡應以高感度及低感度各判讀一遍，再以最有利應檢人之分數定其成績。

第十三條 用電腦讀卡機閱卷時，遇有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仍可讀卡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於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 五、應檢人污損答案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第十四條 用電腦讀卡機閱卷時，遇有答案卡損壞無法讀卡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經查證屬應檢人自行損壞，導致讀卡機撕裂該卡無法讀入者，以零分計算。
- 二、經查證屬作業過程中誤損或由讀卡機產生損壞者，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學科測試辦理單位影印該答案卡複製，重新讀入或以人工計分直接輸入電腦。其影印本應註明原因並經共同簽章後，併同原答案卡由學科測試辦理單位封印存檔。

第十五條 閱卷採人工閱卷時，分為初閱及複閱，初、複閱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以複閱之評分為該科目之成績。初、複閱分數有重大誤差時，應交由第三人重閱，並以重閱分數為準。

第十六條 人工閱卷時，遇有應檢人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卷，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未用規定作答符號作答或用鉛筆作答者，扣該科測試成績五分。
- 二、作答劃記位置錯誤，或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之劃記者，該題不計分。
- 三、塗改答案之劃記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該題不計分。
- 四、答案卷上註記不應有之文字、符號或標記者，該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五章 測試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 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

報名後，不得撤回報名、請求退費、退還術科測試材料或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

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時，辦理單位應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由主管機關予以退費。

第十八條 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及級別之技能檢定，不得重複報名或應檢。重複報名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一處應檢，重複報名之費用不予退費。

第十九條 技能檢定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或電腦線上之測驗題方式，必要時得採其他方式代替之。學科測試成績採百分法計算，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為原則，不宜採實作方式者得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代替之。術科測試成績採百分法或及格與不及格法評定之，採百分法者，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及格標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將術科測試相關資料於測試十日前通知報檢人。但術科測試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答案卷(卡)或評審表，於評定後應密封保管，並自寄發成績通知單之日起保存一年。但於保存期限內提出疑義者，保存五年。

丙級及單一級技能檢定報檢人員之報名表及證明文件應於受理報名日起保存一年。但於保存期限內提出疑義者，保存五年。

乙級及甲級技能檢定報檢人員之報名表及證明文件應於受理報名日起保存五年。

前三項資料由各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自行保管，保管起迄期限，並應列冊登記。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調閱，並得請其延長保管期間。

第二十二條 凡參與或辦理技能檢定人員，知悉或持有下列事項，應保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或盜用：

一、學、術科測試試題。

二、測試前術科測試評審標準及評審表。

三、學、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

四、學、術科測試答案卷(含工件作品及評審表)。

五、成績有疑義之科測試成績相關資料。

六、題庫命製、監場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預先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應迴避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並應主動告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主管機關另行安排場地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

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指派非該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六章 學科監場及術科監評

第二十四條 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擔任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監場人員：

- 一、各機關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之人員。
- 二、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及職員。

電腦線上測試方式之學科測試監場人員，除應具備前項資格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第二十五條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經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監評培訓或研討合格之監評人員，擔任監場及評審工作。

第二十六條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依術科測試試題規定遴聘監評人員，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同一場次遴聘監評人員五人以下者，不得於同一單位遴聘超過一人。
- 二、同一場次遴聘監評人員六人以上者，不得於同一單位遴聘超過三分之一人員，且最多不得超過四人。
- 三、不得聘請在辦理單位專任或兼任之授課人員擔任該單位之學員或在校生術科測試之監場及評審工作。
- 四、同一梯次術科測試之監場及評審工作期間未滿五日者，不得連續遴聘同一人擔

任超過二日；達五日以上者，不得連續
遴聘同一人員擔任二分之一以上日數。

五、同一人員於同一月擔任同一職類監場及
評審工作，累計日數不得超過十日。

性質特殊之職類，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者，得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限制。

第二十七條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該
試場之監場及監評工作：

一、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
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者。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
形時，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命其迴避。

第二十八條 監場或監評人員對應檢人於測試時提出試題
有錯誤、遺漏等情事，致無法確切辨別題意
時，應立即聯繫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查證
處理，不得自行更正。

第二十九條 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
監場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術科測試
辦理單位得即時解除職務，並應通知主管機
關及其服務單位：

一、無故遲到十五分鐘或無正當理由缺席監場
前講習。

二、未能有效維護試場秩序。

三、遺失全份或部分試題、答案卷（卡）等文

件。

四、執行監場工作態度欠佳，與應檢人發生糾紛。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者。

六、其他重大疏忽影響應檢人權益及測試事宜。

第三十條 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即時解除監評職務並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一、無正當理由缺席監評前協調會。

二、未能有效維護試場秩序，致術科測試無法進行。

三、未能充分熟悉術科測試試題內容及評審標準，致無法勝任監評工作。

四、未能以認真負責態度執行監評工作，致測試成績核算或登錄錯誤。

五、其他影響應檢人權益及測試事項之重大情形。

第三十一條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每場次術科測試時，填寫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考核紀錄。

前項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考核紀錄，經記錄有前條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將該考核紀錄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二條 學、術科測試監場或監評人員於執行監場或監評工作時，對防止或發現應檢人舞弊，有具

體事實者，得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給予適當獎勵或函請其服務單位獎勵之。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如發現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試場應檢，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第三十五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者。
- 四、傳遞資料、信號或相互交談者。

- 五、隨身夾帶書籍文件或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
- 六、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者。
- 七、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者。
- 八、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 九、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者。
- 十、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誤坐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者。
-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者。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者。
- 四、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出場且經勸導不聽從者。
- 五、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出場者。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之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

場；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及物品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如有疑義，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第四十一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遵守監評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第四十二條 術科測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以測試辦理單位或監評人員之通知為準，應檢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第四十三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操作機具設備應注意安全。

- 第四十四條 術科測試之機具設備因應檢人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檢人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試時間。
- 第四十五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妥善操作機具設備，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六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於測試期間之休息時段，其自備工具及工件之處置，悉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 第四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測試結束後，將應繳回之成品、工件等繳交監評人員。中途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互換工件或圖說者。
 - 五、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
 - 六、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

十、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者。

第八章 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之處理

第四十九條 應檢人對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出：

- 一、姓名、准考證號碼、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測試職類、級別、梯次及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有不當或錯誤之處，應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資料。

應檢人提出疑義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應檢人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前條疑義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涉及試題實質內容者，主管機關應將應檢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於七日內表示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研商處理意見，據以評閱答案卷並復知應檢人。

- 二、未涉及試題實質內容者，由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逕行處理。

前項第一款之題庫命製人員，因故無法處理時，得另請其他題庫命製人員代為處理。

- 第五十一條 學科測試試題或答案經查明有錯誤或瑕疵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 二、試題雖有瑕疵仍有正確答案或發佈之答案錯誤者，依修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 第五十二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經查明有錯誤或瑕疵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調配至該科目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 二、試題雖有瑕疵仍可作答時，依修正之評閱標準評閱。
- 第五十三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之試題有疑義時，應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 前項試題疑義依第五十條規定處理。
- 第五十四條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五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學科測試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核對申請人准考證號碼，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

二、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複查結果及各職類評分方式函復申請人。原答案卷(卡)(影印本亦同)不得寄給申請人。如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时，應將其原因復知申請人。

第五十六條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第九章 偶發事件之處理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按所遲誤之時間，補足測試時間：

- 一、因試務工作疏失，致遲誤應檢人作答時間者。
- 二、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遲誤應檢人於規定時間抵達試場者。
- 三、學、術科測試場地、設備等設置不當，經決定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試者。
- 四、術科測試進行中遇有停電或其他事故，經決定暫時中止測試者。

第五十八條 未依規定結束測試時間而提前收卷時，應按提

前之時間占測試時間之比例加分。

第五十九條 遇有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闈場漏裝試題、試題遺失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試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於測試舉行前發生者，應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報請主管機關決定。如該測試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該單位公告測試延期，並通知應檢人。

二、於測試進行中發生者，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審視應中止測試時，應立即通知監場(監評)人員收回全部答案卷(卡)或工件，其學科測試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方式之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依前款規定，另行擇期舉行；已超過二分之一者，不再另行擇期舉行，其應檢人成績計算，依前條規定辦理。

三、前款情形於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時，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

第六十條 因前條情形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試，需另行擇期舉行測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主管機關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試題。

第六十一條 試務工作人員因疏失致應檢人答案卷(卡)裁割或污損時，應於試場紀錄表註記。

第六十二條 應檢人已作答之答案卷(卡)，於測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應由

測試辦理單位擬具處理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所訂之各項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勞工安全衛生法

中華民國 63 年 4 月 16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160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23、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1 條條文

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六、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中華民國 64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64)台內勞字第 6405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09100643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各該款所定規模、性質設勞

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下列事業：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煤礦業。
2.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3. 金屬礦業。
4. 土礦及石礦業。
5. 化學與肥料礦業。
6. 其他礦業。
7. 土石採取業。

(二)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紡織業。
2.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 造紙、紙製品製造業。
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化學品製造業。
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 橡膠製品製造業。
8. 塑膠製品製造業。
9. 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
10. 金屬基本工業。
1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3.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14.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三)營造業：

1. 土木工程業。
2.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3. 油漆、粉刷、裱蓆業。
4. 其他營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力供應業。
2. 氣體燃料供應業。
3. 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
2. 倉儲業。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八)洗染業。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下列事業：

(一)農、林、漁、牧業：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事服務業。
3. 畜牧業。
4. 林業及伐木業。
5. 漁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2. 食品製造業。
 3.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6. 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7. 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8.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 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 (四) 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 (五)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
 2. 電信業。
 3. 郵政業。
- (六) 餐旅業：
1. 飲食業。
 2. 旅館業。
- (七) 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
 2.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 (八) 醫療保健服務業：

1. 醫院。
2. 診所。
3. 衛生所及保健站。
4. 醫事技術業。
5. 助產業。
6. 獸醫業。
7.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修理服務業：

1. 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2. 電器修理業。
3. 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4. 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5. 家具修理業。
6. 其他器物修理業。

三、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之大眾傳播業中之下列事業：

- (一)新聞業。
- (二)廣播及電視業。
- (三)廣播及電視節目供應業。
- (四)有聲出版業。

四、國防事業中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業者，依各該款之規定。

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前項管理單位應為事業單位內之一級單位。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下表之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事業	規模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事業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下列之之管理人員： (1)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各一人以上。 (2)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3)勞工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貳、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業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p>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p>	<p>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下列之一之管理人員： (1)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各一人以上。 (2)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3)勞工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p>
<p>參、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業</p>	<p>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p>	<p>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p>
	<p>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p>	<p>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下列之一管理人員： (1)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各一人以上。 (2)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3)勞工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p>

肆、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事業	準用相當事業之規模	準用相當事業之規模應置管理人員之規定。
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事業	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任。除第一項規定者外，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二)5、規定之化學品製造業中從事爆竹煙火或火藥之事業及同款(三)規定之營造業，應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前項之管理人員，若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得由其兼任之。

第七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雇主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專任勞工安全衛生事務者(除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外)選任之。但依第二條規定設有管理單位者，以該單位主管為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外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由雇主分別自受僱於該事業中之具備下列資格者中選任之：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一)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者。

- (二)領有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者。
 -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四)具有國內外大學院校工業安全碩士學位，或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者。
-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 (一)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者。
 - (二)領有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者。
 -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衛生檢查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四)具有國內外大學院校工業衛生碩士學位，或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者。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一)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者。
 - (二)國內外大專院校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畢業，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者。

(三)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四)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者。

前項工業安全碩士、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工業衛生碩士、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大專院校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暨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 81 勞安 3 字第 026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3 字第 09300664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12、14、15、19、24、27、31 條條文；增訂第 12-1、28-1 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實施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分類如下：

一、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分為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及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二、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分為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及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第 十 條 第四條所稱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一、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工礦衛生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作業環境測定服務人員證明並經講習者。

(三)領有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者。

二、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工礦衛生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作業環境測定服務人員證明並經講習者。

(三)領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者。

三、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領有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四、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領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第二款之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第三款之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及第四款之物理性因子作業

環境測定乙級技能檢定之要件如左：

一、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十二學分以上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科系畢業，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三)具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資格，且有現場五年以上作業環境測定經驗，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九學分以上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科系畢業，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三)具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資格，且有現場五年以上作業環境測定經驗，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

練結業者。

- 三、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 四、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八、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 台勞安 3 字第 13865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4 條

- 第一條 為防止異常氣壓作業引起之危害，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三十七條 雇主實施潛水作業所僱用之勞工，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潛水作業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 二、領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級潛水人員技術士證照者。
 - 三、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之執照，經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各級潛水作業之種類及工作範圍如左：

一、甲級潛水作業：

可使用空氣或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並具飽和潛水系統檢驗、潛水鐘和減壓艙之操作能力。

二、乙級潛水作業：

可使用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並具混合氣供氣系統檢驗、潛水鐘和減壓艙之操作能力。

三、丙級潛水作業：

可使用水肺或水面供氣潛水在不超過五七·九公尺（一九〇呎）深之水域工作，並具減壓艙之操作能力。

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 2 字第 09200734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及勞動檢查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代檢機構應具備下列規定之設施及人員：

一、有固定獨立設置之代行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足夠容納全部代檢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

間。

- 二、置備符合規定之檢查設備及器具(如附表一)。
- 三、置代行檢查組長，並得依機械或設備之種類及實際需要於代行檢查員(以下簡稱代檢員)中選任副組長及課長。
- 四、置有承辦代行檢查轄區所需之代檢員，其人數不得低於六人。
- 五、置有承辦代行檢查行政業務所需之事務人員。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前項人員應專任。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代行檢查組長及副組長，應具代檢員資格及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相關技師資格，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之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 二、取得各該機械或設備甲級技術士資格，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之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之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 四、曾任勞動檢查員或代檢員，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之一检查工作五年以上者。

第 八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課長，應具代檢員資格及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相關技師資格，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 二、取得各該機械或設備甲級技術士資格，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 四、曾任勞動檢查員或代檢員，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檢查工作五年以上者。

第 九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

第 十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代檢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力有關工程科系畢業(如附表二)，從事相關機械或設備研究、設計、檢查、製造或管理二年以上經驗，經代檢員職前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
- 二、各該機械或設備甲級技術士檢定合格，從事相關機械或設備研究、設計、檢查、製造或管理一年以上經驗，經代檢員職

前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從事相關機械或設備研究、設計、檢查、製造或管理一年以上經驗，經代檢員職前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

四、曾任勞動檢查員，經有關訓練合格，並從事各該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工作在一年以上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具有相當資格者。前項之職前訓練，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對代檢員應實施在職訓練，每年不得少於三十三小時。

代檢員年齡以未滿六十歲為限。但代行檢查組長及副組長，其年齡得延長至六十五歲。

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勞安 2 字第 144595 號訂定全文 168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2 字第 0930051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6、92、109～111、117、126、132、133、135、141、151、153、155～157、16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7-1、162-1、16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2 字第 0950000206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7 條之 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五 條 本規則所稱製造人（含修改人）係指製造（含

修改)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承製廠負責人。所稱所有人係指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所有權人。

第七十二條 鍋爐之製造人應實施品管、品保措施，其設備、人員並應合於左列規定：

•
•

四、施工者應合於左列資格：

(一)鉚接製造或修改者應具有從事相關鉚接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二)以熔接製造或修改者應具有熔接技術士資格者。

(三)以鑄造者應具有從事相關鑄造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
•

第七十四條 製造人申請鍋爐之熔接檢查時，應填具鍋爐熔接檢查申請書(附表三十二)，並檢附左列書件：

•
•

四、熔接施工人員之熔接技術士資格條件。

•
•

第九十八條 製造人申請第一種壓力容器熔接檢查時，應填具第一種壓力容器熔接檢查申請書(附表三十二)，並檢附左列書件：

•
•

四、熔接施工人員之熔接技術士資格證件。

第一百二十二條 製造人申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熔接檢查時，應填具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熔接檢查申請書（附表三十二），並檢附左列書件：

•
•

四、熔接施工人員之熔接技術士資格證件。

第一百四十七條 製造人申請高壓氣體容器之熔接檢查時，應填具高壓氣體容器熔接檢查申請書（附表三十二），並檢附左列書件：

•
•
•

四、熔接施工人員之熔接技術士資格證件

十一、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勞安二
字第 104858 號令修正全文 36 條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九條 雇主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應設置專任操作人員，每人以操作一座為原則。但經勞動檢查機構認無礙管理維護及安全操作者，不在此限。鍋爐操作人員應由經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鍋爐操作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

同一作業場所或同一機組設置之鍋爐，其操作人員如有二人以上者，雇主應指定一人為主管，擔任指揮、監督鍋爐操作有關工作。

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於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管理，應設置專任操作人員，每人以操作一座為原則。但經勞動檢查機構認無礙管理維護及安全操作者，不在此限。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由經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壓力容器操作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

同一作業場所或同一機組設置之第一種壓力容器，其操作人員有二人以上者，雇主應指定一人為主管，擔任指揮、監督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有關工作。

十二、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勞職公字第 1001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台勞職公字第 0049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第 四 條 助理訓練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同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 三、專科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 五、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 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 七、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者。
- 八、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
- 九、專科學校與應聘職類相關之類科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

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者。

十、政府尚未辦理該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八年成績優良者。

十一、具有特殊專門技術，在本辦法施行前，曾在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直接從事與應聘相同類科之教學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五 條 副訓練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十一年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七年者。但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時，須曾從事與該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九年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二年者。

四、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四年者。

五、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六、任助理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

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七、任助理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者。

八、任助理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 六 條 正訓練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五年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三年者。

四、持有助理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者。

五、持有副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專長者。

六、任副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 七 條 凡學校未開設科系培育及該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在技術上有特殊造

詣，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教學工作或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十年，並有相關創作發明或作品，而未具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資格之一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得視其技術上造詣程度審定為副訓練師或正訓練師。

十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專業人員遴用暨培訓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台勞職公字第 0097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台勞職公字第 07000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 09505011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專業人員。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
一、職業訓練師：指辦理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教學之人員。
二、職業訓練員：指辦理職業技能訓練及教具與輔具提供等事項之人員。
三、職業重建管理員：指辦理開案、職業重

建諮商、評估、擬定初步安置計畫、分派適當服務、資源獲取、服務追蹤及結案評定等事項之人員。

四、就業服務員：指辦理就業機會開發、就業媒合、安置輔導、追蹤輔導及就業支持相關輔導等事項之人員。

第七條 職業訓練員應依訓練障別完成身心障礙專業訓練四十五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書，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畢業，取得應聘職類相關丙級技術士證，擔任相關職類之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大專校院畢業，擔任相關職類之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高中(職)畢業，取得應聘職類相關丙級技術士證，擔任相關職類之工作四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畢業，擔任相關職類之工作五年以上者。

五、取得應聘職類相關乙級技術士證者。

六、曾擔任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
第 0950100147 號令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提昇技能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特定對象如下：

（一）負擔家計者：指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者，以戶為單位，其工作所得為全戶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且有扶養親屬者。

（二）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者，且經由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生活扶助戶。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及證照費補助：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科測試報名費、術科測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四）證照費收據正本。

（五）郵局或金融機構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除前項文件外，申請人另須檢附身分資格文件如下：

- (一) 負擔家計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配偶、直系親屬等）及全戶內年滿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五歲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醫療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
- (三) 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四) 原住民：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戶籍謄本。
- (五) 生活扶助戶：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生活扶助戶證明文件。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證明文件。

申請人對同一職類之同一級別以申請一次為限，單一級別者亦同。

四、申請補助方式及期限：

- (一) 申請人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名參加技能檢定者，於報名之日起一年內或自繳納技術士證照費日起三個月內，得檢具前點所列文件向本會申請學、術科測試費或證照費之補助。
- (二) 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前款補助方式改採申請人免繳學、術科測試費方式。申請人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檢具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

第二項所列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免繳費申請。於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技術士證之核發，申請人免予繳納證照費，由本會逕予補助。

貳、內政部主管法規

一、營造業法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092000200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3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09300094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09500087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 八 條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鋼構工程。
- 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三、基礎工程。
- 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 五、預拌混凝土工程。
- 六、營建鑽探工程。
- 七、地下管線工程。
- 八、帷幕牆工程。
- 九、庭園、景觀工程。
- 十、環境保護工程。
- 十一、防水工程。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第二十九條 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

第三十一條 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本法施行前符合前項第五款資格者，得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數之職業法規講習，領有結訓證書者，視同評定合格。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取得前項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

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

第一項工地主任之評定程序、基準及第三項回訓期程、課程、時數、實施方式、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

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技術士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
第 0930084195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 1 字
第 093010027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本標準表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工程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鋼構工程	1.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立 2. 鋼承版施作 3. 植釘	1. 一般手工電焊技術士 2.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 3.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	巨額採購之公共工程	該專業工程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地設置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巨額採購公共工程，且該金額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項目，應設置技術士三人以上。
			巨額採購公共工程，且該金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項目，應設置技術士五人以上。
			巨額採購公共工程，且該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項目，應設置技術士七人以上。
<p>備註：</p> <p>一、巨額採購公共工程，指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p> <p>二、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p> <p>(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p>				

三、建築法

中華民國92年6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1200號令修正公布第3、7、10、11、34-1、36、41、53、54、56、70-1、73、77-1、77-2、87、91、97、97-1、99條條文；增訂第77-3、77-4、91-1、91-2、95-2、95-3、97-3條條文；刪除第90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783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88831號令修正公布第4、43、45、46條條文；並增訂第9-1、43-1條條文

第七十七條之三 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左列規定管理使用其機械遊樂設施：

- 一、應依核准使用期限使用。
- 二、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 三、應定期委託依法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團體實施安全檢查。
- 四、應置專任人員負責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操作。

五、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前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次數，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並得實施全部或一部之不定期安全檢查。

第二項第三款安全檢查之結果，應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複查或抽查。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之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圖說、機械遊樂設施之承辦廠商資格、條件、竣工查驗方式、項目、合格證明書格式、投保意外責任險之設施項目及最低金額、安全檢查、方式、項目、受指定辦理檢查之機構、團體、資格、條件及安全檢查結果格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之保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

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

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備註：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負責機械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1. 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2. 依電匠考試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3. 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內燃機裝修等之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四、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89年9月1日內政部（89）台內營字第898576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0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2年6月24日內政部（92）台內營字第0920087393號令修正發布第2、14、15、16、19、20、24、25、26、29、條條文；增訂第29-1條條文；應刪除第37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九 條 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 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 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

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備具申請書，檢附前項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其名稱並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第十四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

第十五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

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第十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曾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測驗合格經檢附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第三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

一、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內政部主辦之訓練者。

二、受委託設計之圖樣或說明書或其他書件
主管建築機關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
不符者。

三、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者。

第三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證：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
以外使用者。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
者。

五、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1月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300873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
訂定之

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
執業執照者。

二、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
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原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有關科系畢業經考訓合格取得檢查員證者，應於期限內取得第一項之技師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昇降設備之檢查。

第十三條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檢查員資料卡。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領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第十五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

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六、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及檢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1月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3008732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以下簡稱機械停車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升降機或旋轉臺。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

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機械停車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具有機械停車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

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具有機械停車設備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之昇降設備檢查員得充任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併發給臨時檢查員證。但應於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檢查員證，逾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第十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領有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第十八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機械停車設備車位臺數在三千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三千臺者，每增加一千臺增加一人，未達一千臺者，亦同。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機械停車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五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8582098 號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678 號令

修正第二點條文

一、本基準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

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

2.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營建工程、室內設計、土木工程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曾於中央或省(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三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3.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室內設計等相關學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七年。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建築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具有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
5. 領有建築、土木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6. 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
7.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及其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

(二)設備安全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
2.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工程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曾於中央或省(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三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3.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等相關學系(科)畢業，

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七年。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機、機械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具有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
5. 領有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或空調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
•

八、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86年9月3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8681588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91年6月24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1008463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7月12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4008416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5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以下簡稱管理服務人員)之類別如下：

一、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以下簡稱事務管理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之人員。

二、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以下簡稱技術服

務人員)：

- (一)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
- (二)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

第 四 條 技術服務人員資格如下，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

一、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 (一)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建築、土木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土木工程、營建管理、室內設計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領有建築、土木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 (四)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

講習結業證書者。

二、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 (一)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領有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 (四)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應先參加由中央

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服務人員講習，並應經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後，檢附申請書、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後，始得擔任。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人員應檢附申請書、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後，始得擔任。

前二項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技術服務人

員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

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2年3月26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2000333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於雜項工程開工前，檢附下列證件，併同施工計畫，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得動工：

一、承造人部分：

(一)承造人姓名、住址、證書字號。

(二)技師姓名、住址、證書字號。

(三)常駐工地負責人姓名、住址、學經歷證明文件。

二、監造人部分：

(一)監造人姓名、住址、證書字號。

(二)常駐工地代表姓名、住址、學經歷證明文件。

前項常駐工地負責人及常駐工地代表，應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相關工程科系畢業，並具工程經驗五年以上人員或相關之技術士為之。

十、地籍測量部分業務委託及辦理作業要點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5420 號修正「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為「地籍測量部分業務委託辦理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

五、受託單位之人員資格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測量技師，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2. 助理教授以上，有實際測量相關教學經歷五年以上者。
3. 曾於地政機關服務薦任以上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二)測量員除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業務應依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作業要點及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法有關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測量技師及格，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2. 高等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測量相關科組及格，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普通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測量相關科組及格，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4. 地籍測量技術士乙級以上檢定合格，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5. 現有測量公司技術人員，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三

年以上者。

6. 高中（職）以上畢業，曾在地政機關從事地籍測量工作二年以上者。

十一、下水道法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21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76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9-11、14、16、22、25、26、30 條條文

第十七條 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其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消防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1、42-1 條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

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

-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十三、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404609950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0940092387號令
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9條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指以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為燃料之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之業者。
- 第 三 條 承裝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業之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營業場所證明文件。
 - 四、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 五、技術士名冊、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亦同。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 第 九 條 承裝業之技術士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業。
- 第 十 條 承裝業不得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
技術士執行業務時，應出示承裝業發給之工作證明及技術士證。

第十一條 技術士於任職期間，每二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後，始得續任。

前項專業機構應擬訂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專業機構名稱、訓練課程與時數及委託事項公告之。

第十二條 技術士參加前條訓練，應負擔訓練費用；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承裝業對於安裝完成之熱水器應備置登錄卡，由技術士記錄安裝及每次維修情形，交由用戶保管。

前項登錄卡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公報公告之。

第十七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一、將證書提供他人從事承裝業務。

二、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處以停業處分，逾期未改善。

四、申請廢止登記。

十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2月23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0930093916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29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
- 一、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教育保育服務之人員。
 - 二、保母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照顧未滿二歲兒童之人員。
 - 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保育服務之人員。
 - 四、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兒童生活照顧之人員。
 - 五、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少年生活照顧之人員。
 - 六、心理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諮詢輔導服務之人員。

七、社會工作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入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等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

八、主管人員：指於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第五條 保母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畢業，並取得保母人員丙級技術士證者。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修畢保母、教保或保育核心課程，並取得保母人員丙級技術士證者。

三、其他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保母人員丙級技術士證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保母人員。

十五、視覺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2年3月13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20060244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2020256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一、二條條文(原名稱：視覺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視覺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工作，依本辦法之規

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理療按摩係指應用按摩手技或其輔助工具，為患者舒緩病痛維護健康之按摩行為。

第 四 條 從事理療按摩工作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取得按摩乙級技術士證並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 三、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國外學歷查證作業要點規定之學校修習理療按摩相關專業技術領有證書；或參加政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理療按摩專業訓練領有證書。

十六、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2年3月3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200632775號令、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0920202555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37、8、13、15條條文；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按摩業管理規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五 條 從事按摩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
- 二、經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三、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第 六 條 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

第 七 條 從事按摩業者，應先檢具下列文件，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或由按摩業職業工會申請代轉申請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發之按摩技術士證。

三、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私立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書。

四、本人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前項申請在尚未成立按摩職業工會地區，得委託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視覺障礙者團體提出。

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毀損、遺失或滅失時，得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

視覺障礙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按摩技術士職業執業許可證，而從事按摩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並限期令其依本規則辦理。

第 十二 條 按摩業者，設置固定執業場所時，應以按摩技術士為標誌，並應有按摩室及消毒之設備。

參、經濟部主管法規

一、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93年4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709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 一、冷凍：可降低溫度至攝氏零度以下之設備。
- 二、冷藏：可降低溫度至攝氏零度以上拾度以下之設備。
- 三、空氣調節：可控制及調整室內空氣溫度、濕度等品質之設備。
- 四、環境控制：提供產業製程等需要之室內環境控制設備。
- 五、潔淨室：控制環境中之空氣微粒、微生物、溫度、濕度、氣壓、氣壓流動型態、氣流運動等環境因子之特殊空氣處理設備。
- 六、冰水主機：提供冷凍空調系統及製程所需冰水或鹵水之製冷設備。
- 七、儲能設備：可提供冷凍、冷藏、或空氣調節所需之儲槽設備。
- 八、通風換氣：可將空氣輸入或移出空間之空氣調節設備。

九、專任技術士：領有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證照人員。

十、專任技師：領有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或機械工程技師證書者。

第九條 冷凍空調業分特、甲、乙、丙四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特等：

(一)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二)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千噸以上空調或五百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三)聘僱專任技師一人、甲級技術士一人、乙級技術士二人、丙級技術士三人以上。

二、甲等：

(一)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空調或二百馬力以上未滿五百馬力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三)聘僱專任甲級技術士一人、乙級技術士二人及丙級技術士三人以上。

三、乙等：

(一)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三)聘僱專任甲級技術士一人、乙級技術士一人及丙級技術士二人以上。

四、丙等：

(一)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下冷凍工程之經歷及能力。

(三)聘僱專任乙級及丙級技術士各一人以上。

專任技師得執行甲級技術士之業務，甲級技術士得執行乙、丙級技術士之業務，乙級技術士得執行丙級技術士之業務。前項所定製造或安裝之經歷或能力、專任技術士及技師之資歷，其認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丙等冷凍空調業者須有一年以上製造或安裝空調累積達一百噸以上或製造或安裝冷凍工程累積達五十馬力以上之業績，始得申請換領乙等冷凍空調業證書；乙等冷凍空調業者須有二年以上製造或安裝空調累積達五百噸以上或製造或安裝冷凍工程累積達二百馬力以上之業績，始得申請換領甲等冷凍空調業證書；甲等冷凍空調業者須有三年以上製造或安裝空調累積達一千噸以上或製造或安裝冷凍工程累積達五百馬力以上之業績，始得申請換領特等冷凍空調業證書。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狀況需要召集冷凍空調業

之專任技術士舉辦講習或教育訓練，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在規定期限內參加技術規範訓練或講習；訓練或講習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再通知其參加訓練或講習。

前項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冷凍空調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而執行業務者。
- 二、未依第九條聘僱專任技師、專任技術士而執行業務者。
- 三、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或拒絕、妨礙或規避展延者。
-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冷凍空調業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三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一條 冷凍空調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將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交由他人使用從事冷凍空調業者。
- 二、擅自減省工料或因疏失而發生危險，經

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禁止其專任技術士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參加技術規範或講習者。

五、其他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冷凍空調業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登記證書。

二、冷凍空調業之專任技術士訓練講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2月22日經濟部經工字第0930460909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訓練或講習，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第三條 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應參與每兩年八小時之訓練或講習。

第四條 冷凍空調業訓練或講習課程包括下列事項：

- 一、冷凍空調業之相關法規。
- 二、冷凍空調設備製造之相關事項。
- 三、冷凍空調設備施工、安裝、測試、維護或保養之相關事項。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訓練或講習結束時，應對參與訓練之冷凍空調業專任技術士進行測驗。

測驗合格者，始得發給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測驗不合格者，該訓練或講習之時數不予計算。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92年2月19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20460229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3年7月28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304605860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0月14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4046079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5條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另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以下簡稱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一、低壓(六百伏特以下)供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之工廠、礦場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二、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三、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指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店、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體育館、旅館、市場、超級市場、百貨商場、餐廳、咖啡廳、茶室、速食店、公共浴室、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陳列館、水族館、圖書館、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醫院、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感化院、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行政機關、幼稚園、學校、補習班、訓練班、車站、航空站、加油站、殯儀館、修車場、育樂中心、證券交易場所、視聽伴唱遊藝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建築物。

第一項不同分界點應分別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檢驗維護業。但屬同一建築基地、同一用電場所名稱及同一負責人之分界點，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任各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 (二)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 (三)具有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資格者。

二、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電機(工)或相關科畢業者。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工程科及格者。
- (三)甲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 (四)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 (五)具有第三款規定資格者。

三、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工程科及格者。
- (三)具有電機技師資格者。
- (四)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第 四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公司組織,得申請登記為檢驗

維護業：

一、具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僱有下列專任技術人員：

(一)電機技師一名以上。

(二)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

(三)中級電氣技術人員六名以上。

(四)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三名以上。

三、具有附表一所列之工具設備。

前項第二款僱用之專任技術人員應符合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規定中檢驗維護業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或人數。

第五條 檢驗維護業得接受委託用電場所一百處，其中特高壓部分不得超過十處，特高壓及高壓合計不得超過七十處；超過一百處者，每增特高壓用電場所五處以內，應增僱電機技師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每增高壓以下用電場所十處以內，應增僱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一人。

四、電匠考驗規則

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40460946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

之。

第 二 條 非經電匠考驗合格者，不得充任電匠；其考驗事宜，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學、術科測試試務。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電匠考驗分甲、乙兩種，以每年舉辦考驗一次為原則，如有必要，得舉行臨時考驗；其考驗日期及簡章，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國民，辨色力正常，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種電匠考驗：

一、取得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或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後，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其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或從事電器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二、取得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或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且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

三、取得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或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之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在校學生、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或大學之在校學生。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其時數累計八百小時後，從事電器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其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後，從事電器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其時數累計三千二百小時以上者。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其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且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其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電器技術工作一年以上，且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後，從事電器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 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電器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 十一、大專校院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者。
- 十二、大專校院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其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電器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 十三、從事電器技術工作六年以上者。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辨色力正常者，得參加乙種電匠考驗。

第 六 條 考驗分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二者成績均及格者為考驗合格。但符合第七條規定者，以經

學科測驗合格者為考驗合格。

前項考驗成績僅學科測驗或術科測驗一項及格者，該項測驗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考驗時，得予保留；其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考驗之年限。

甲種電匠測驗範圍比照室內配線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規範，乙種電匠測驗範圍比照室內配線技術士丙級技能檢定規範。

五、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2月22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30460957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3條；並自94年1月1日施行(原名稱：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95年2月15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504600690號令修正發布第6、17、18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之六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承裝商分為甲、乙二等，應具備資格及承辦工程範圍如下：

一、甲等：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工三人以上者，得承辦第二條所列之各項工程。

二、乙等：資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工二以上者，得承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前項承裝商代表人或負責人，具有技術員或技工之資格者，得自任專任技術員或專任技工。

第五條 前條所稱技術員、技工，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技術員：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環境(衛生)工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或自來水管配管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環境(衛生)工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科系畢業，或其他性質相近科系畢業，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四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配管科畢業，或其他性質相近學科畢業，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技工：經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領

有證書者，或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自來水管配管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六、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三六九一五九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六〇六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三七〇三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五八四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經濟部經水字第〇九二〇四六一四三八〇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三 條 承裝技工之考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之。

第 六 條 承裝技工考驗分為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二者成績均及格者為考驗合格。但有第七條情形者，以經學科測驗合格者為考驗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驗一項及格者，該項測驗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考驗時，得予保留；其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考驗之年限。

第一項考驗範圍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丙級技能檢定規範。

七、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經濟部經(89)礦字第 890014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8 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礦場之車輛駕駛人，應由領有車輛駕駛執照者擔任；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機械，其操作人員應領有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件或主管機關有關機種訓練結業證書。

肆、交通部主管法規

一、公路法

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20號令修正公布第3、4、6、11、12、27、
28、34、37、40、47、56、59、61~63、65、67、76
、77、79、80條條文；並刪除第29條條文；並增訂第
40-1、40-2、56-1、61-1、62-1、71-1、77-1~77-3
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7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21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2、9、11、12、14~17、19~21、24
、26、28、30~33、35、46、56-1、58、60、63、69
、71~73、75、77-1、78、79、81條條文；增訂第30-1
、33-1、57-1、63-1條條文；並刪除第25、68條條文

第六十一之一條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
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
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
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
之。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
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
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
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
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二、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2年8月29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2B0000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4月11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40085012號

令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月20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500850101號

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六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汽車製造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汽車(制式標準車種為限)申請牌照之檢驗：

一、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

二、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五人以上。

三、具有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前燈試驗、底盤馬力或速度試驗、音量測驗、排放空氣污染物試驗、驗車溝或頂車機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壓力計。

機器腳踏車製造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及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

其本廠新出廠機器腳踏車申請牌照檢驗(制式標準車種為限)：

- 一、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三人以上。
- 二、具有馬力或速度試驗、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煞車試驗、音量測驗等設備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

第 五 條 依前條核准籌設之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業或加油站，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規定籌設：

- 一、辦理汽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汽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辦理機器腳踏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

以上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機器腳踏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

•
•

三、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6 日交通部(83)交路發字第 83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人考驗員及汽車技工考驗員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4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3B0000 1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申請汽車檢驗員檢定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齡滿二十歲。

二、學歷、經歷合於下列各目之一者：

(一)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系畢業者。

(二)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非前目所列之科系畢業，並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者。

(三)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一年以上者。

(四)現(曾)任公路監理機關委任或相當
委任級以上之技術人員。

三、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駛執照。

申請機器腳踏車檢驗員檢定之資格不受前項
第二款學歷、經歷各目有關科系之限制。

第一項所指之汽車駕駛執照包含國軍汽車駕
駛執照。

四、大眾捷運法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2683
號制定公布全文 54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
12262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
1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7-1、13~15、19、25、
45、50、50-1、52、5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45-1
~45-3 條條文

第 三十 條 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操作及維護，應由依法經
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第五十一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規定，僱用未經技能檢定
合格之技術人員擔任設施之操作及修護
者。

•

五、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部(78)交路發字第 78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88)交路發字第 88116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八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由依法經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擔任設施之操作及維護，並列冊備地方主管機關隨時查對。

六、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5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086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
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係負責及監督電信事業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本辦法所稱電信工程人員，係負責電信終端

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施工或監督。

第 四 條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一年以上能提出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電力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科及格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檢覈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科或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電信高級技術員及格者。

(二)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升資考試及格者。

(三)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四)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款第一目之技術類別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高級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二、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出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科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信技術員及格者。
 - (二)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員升資考試及格者。
 - (三)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 (四)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乙級通信技術技術士證者。
 - (五)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款第一目之技術類別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以上電信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控制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電機工程及其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二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 四、具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資格之條件，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

五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五、具第五條第九款至第十款規定資格之條件，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八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第五條 電信工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電力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科及格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檢覈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科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科及格者。

三、特種考試電信技術佐以上及格者。

四、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五、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佐升資考試以上及格者。

六、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丙級以上通信技術技術士證者。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專科以上學校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資訊工程、資訊處理、電力工程、控制工程及其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或依教育

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取得專科以上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八、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技術類科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 九、特種考試電信技術士以上及格，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 十、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電子自動控制、控制、電訊、電子通訊、資訊及其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或依教育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取得職業學校學力鑑定及格證書，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七、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
016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三十六條〔原名稱：廣
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 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25、26、27 條條文；並刪除
第 28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之。

第 十六 條 電臺工程人員分為工程主管、工程師及技術人
員三類。

第 十七 條 無線廣播或電視公司均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
乙名，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之維護；並
得視需要遴聘工程人員，協助電台架設與設
備維護。

第 十八 條 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
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
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
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
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前項所稱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
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
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服務年資，
得合併計算。

八、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7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 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0、20、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21-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十 八 條 地球電臺應置工程主管一人，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院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

上者。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電視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上者。
- 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年以上者。
- 七、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並擔任廣播、電視、電機、電子、資訊

或電信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五年以上者，
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者。

八、曾任電視電臺工程師三年以上者。

前項所指行政、軍事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37
號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20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41-1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及第 11 條條文之附件 2、第
35 條條文之附件 16-17、第 36 條條文之附件 18-19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400850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之附件 2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

第 八 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專任合格工程主管一人，綜
理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依需要自行設置
工程人員，負責系統施工、維護及運作。

第九條 工程主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相關工程科系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畢業，並在行政、教育、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或從事上述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者。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通信技術、數位電子、儀表電子或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有線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
- 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

學校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相關工程科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相當科畢業，並在行政、教育、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上者。

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年以上者。

七、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修習至少一五〇小時之有線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有線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有線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所指行政、教育、軍事機關及公民營企業機構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從業或研究年資得合併採計。

十、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
16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
0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第 十六 條 電臺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全般工程
技術與設備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技術員，
協助電臺工程設備之維護。

第 十七 條 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
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
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
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
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伍、行政院衛生署(含台北市政府及 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

一、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890014164 號函
公告

柒、餐飲業者良好衛生規範

二十九、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一)凡以中式餐飲經營且具供應盤菜性質之觀光旅館之餐廳、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承攬筵席之餐廳、外燴飲食業、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伙食包作業、自助餐飲業等，其雇用之烹調從業人員，自本規範公佈後一年起應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其持證比例如下：

1. 觀光旅館之餐廳：百分之八十。
2. 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
3. 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百分之七十。
4. 承攬筵席之餐廳：百分之七十。
5. 外燴飲食業：百分之七十。
6. 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百分之六十。
7. 伙食包作業：百分之六十。
8. 自助餐飲業：百分之五十。

- (二)前述需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之從業人員，應加入當地縣、市之餐飲相關公（工）會，並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工）會發給廚師證書。
- (三)餐飲相關公（工）會辦理廚師證書發證事宜，應接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督導，如有違反事宜，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得終止認可。
- (四)廚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每次展延四年。申請展延者，應在該證書有效期限內接受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每年至少八小時。

二、臺灣省營業衛生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訂定

第十一條 理髮美髮美容業衛生輔導重點事項如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理燙美髮美容從業人員：

(一)領有相關職類技術士證者於領證後，發現視力不良不能矯治或矯正視力兩眼均在零點六以下。

(二)患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致有危害他人之虞者。

二、理髮美髮美容從業人員應取得相關職類技能檢定技術士證。

•
•

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6 日臺北市府(90)府法 3 字第
901034540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市民健康，依地方
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制定本
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
局。
-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場所，指經營前條各款營
業之場所。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指於前條各款營業
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
- 第二十七條 理髮美髮美容業負責人應僱用領有相關職類
之技術士證者，始得營業。
-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一者，處負責
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四、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高市府衛職字第 092000245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營業衛生，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

第十四條 理、燙髮、美容業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下：

一、理燙髮美容業應聘僱領有相關職業技術士證者，始得營業。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理燙髮美容從業人員：

(一)視力不良不能矯正者。

(二)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病態致有危害他人之虞者。

三、理燙髮美容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條第四款至第九款、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四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陸、教育部主管法規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86年9月12日教育部臺(86)參字第861078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11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5-7、9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3、7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2月2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95002124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包括下列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學。

四、職業學校。

五、專科學校。

第三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分別由下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辦理。

前項學力鑑定考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 四 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學校、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等相關代表研議辦理鑑定考試，並得聯合辦理之。

第 五 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十四歲之國民。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商

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

前二項規定，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第 六 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生活科技)。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生活領域(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等三科為原則)。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

前項第五款申請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前三項規定，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第 七 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八 條 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證

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

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及格證書及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九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臺(89)參字第 89148 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

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三 條 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三、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435
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130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

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九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四、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七、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八、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二)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九、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

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備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者，得參加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四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四、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66959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七 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甲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於職業訓練機構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最高級（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五、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0054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 3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9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2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五 條 職業學校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聘技術

及專業教師：

- 一、經取得與其預定登記學科同類科乙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且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經取得與其預定登記學科同類科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員普通考試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五年以上，且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前項有關機關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術上檢定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考試之類科，得由教育部另定資格審查規定。

六、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6 923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原名稱：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84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6、8、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3124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五 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且經甄審委員會認可之技(藝)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者。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者。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者。

六、應屆畢(結)業生各藝能學科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職業學校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推薦者。

四、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者。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第七條 高級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得申請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

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三、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者。

四、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七、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2 日台技字第 0920070622 號修正

五、凡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及格，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者。
 - (三)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者。
 - (四)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有關相關職種與系組對照表，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六、合於第五點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七、本要點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優待標準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獲優勝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 (二)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二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三)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四)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八、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150121 號

- 五、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校學業學期成績之平均在六十分以上，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合於本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者。
 -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在分配參加甄試保送名額以內名次〈如附表一〉，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 (四)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者。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有關相關職種〔類〕與系科組對照表，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六、合於第五點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七、本要點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優待標準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至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獲優勝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 (二)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二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三)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二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三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佳作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四名至第八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九名至第十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十四名至第十八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五；第二十四名以上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
- (五)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六)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法規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台(90)原民社字第 9017917 號函
修正

一、依據：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二、目的：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者，應予獎勵，以確保並提升其專業技能。

三、獎勵對象與標準：

原住民參加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其標準如下：

(一)甲級發給新台幣(以下同)六萬元(在校學生三萬元)，乙級發給一萬元(在校學生同)，丙級發給五千元(在校學生同)。

(二)取得單一級證照者，比照本項第一款發給。

四、獎勵方式：

每人每級申請一次為限，單一級亦同。

五、申請程序及時限：

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一年內檢具左列文件向本會委託承辦之單位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應註明「平地」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三)證照影本一份。

(四)金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五)學生證影本一份(社會人士免繳)。

(六)在校學生由就讀學校統一申辦。

六、本要點生效前取得證照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七、經費預算·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預算辦理。

捌、國防部主管法規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國防部(87)鐸鋼字第 11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8、10、13、15、18、19、26、30、32、40、41、42、43、44、45、51、53、54、56、58、59、75、78、81、83、84、92、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國防部(91)鐸鋼字第 0004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9、10、14、17、18、25、26、28、29、30、33、34、40、42~45、61~64、66、78、81 條條文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勝任擬任職務之必要學歷規定如左：

-
-

五、士官職務：

(一)士官長職務：

1. 戰鬥及戰鬥勤務官科，應完成士官長正規班教育。
2. 技術(一般)勤務官科，應完成士官長正規班或視同正規班之專業、專長教育或取得相關專長乙級技術士證照。

(二)上士職務：以具有士官高級班或兵科學校專業專長班學歷，或取得相關專長丙級技術士證照為準。

(三)中士、下士職務：以具有士官學校基礎教育或預備士官教育，或其他士官訓練合格為準。

玖、附錄

一、 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分級表（以公告職類規範準）

編號	職 類	項 目	分 級
1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2	車床工		甲乙丙
3	鉗工		甲乙丙
4	一般手工電銲		單一
5	氣銲		單一
6	機械製圖		甲乙丙
7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乙丙
8	木模		甲乙丙
9	泥水		甲
9-1	泥水	砌磚	乙丙
9-2	泥水	粉刷	乙丙
9-3	泥水	面材鋪貼	乙丙
10	電器修護		乙丙
11	鑄造		甲乙丙
12	家具木工		甲乙丙
13	工業配線		甲乙丙
14	板金		甲乙丙
15	冷作		甲乙丙
16	自來水管配管		甲乙丙
17	打型板金		甲乙丙
18	鋼筋		甲乙丙
19	模板		甲乙丙
20	汽車修護		甲乙丙
21	熱處理		甲乙丙
22	平面磨床工		甲乙丙
23	牛頭鉋床工		甲乙丙
24	沖壓模具工		甲乙丙
25	銑床工		甲乙丙
26	煉鋼電弧爐		甲乙丙
27-1	重機械修護	底盤	乙丙
27-2	重機械修護	引擎	乙丙
28	工業電子		丙
29	視聽電子		甲乙丙

編號	職 類	項 目	分 級
30	化學		乙丙
30-1	化學	有機物檢驗	甲
30-2	化學	無機物檢驗	甲
31	鍋爐操作		乙丙
32	變壓器裝修		甲乙丙
33	旋轉電機裝修		甲乙丙
34	旋轉電機繞線		甲乙丙
35	靜止電機繞線		甲乙丙
36	工業儀器		乙丙
37	金屬塗裝		甲乙丙
38	電鍍		甲乙丙
39	門窗木工		甲乙丙
40	配電線路裝修		甲乙丙
41	建築製圖		甲乙丙
42	測量		丙
42-1	測量	航空測量	甲乙
42-2	測量	工程測量	甲乙
42-3	測量	地籍測量	甲乙
43	測量儀器修護		甲乙
44	凸版製版		甲乙丙
45	凸版印刷		甲乙丙
46	裝訂及加工		甲乙丙
47	男裝		甲乙丙
48	女裝		甲乙丙
49	國服		甲乙丙
50	石油化學		甲乙
51	內燃機裝修		甲乙丙
52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
53	鑄裝		甲乙丙
54	陶瓷	石膏模	甲乙丙
55	齒輪製造		乙丙
56-1	紡紗機修護	清花	乙丙
56-2	紡紗機修護	梳棉	乙丙
56-3	紡紗機修護	併粗	乙丙

編號	職 類	項 目	分 級
56-4	紡紗機修護	環錠式精紡	乙丙
56-5	紡紗機修護	開端式精紡	乙丙
56-6	紡紗機修護	噴氣式精紡	乙丙
56-7	紡紗機修護	筒燃	乙丙
57-1	織布機械修護	整經漿紗	乙丙
57-2	織布機械修護	梭織機	乙丙
57-3	織布機械修護	噴氣式織機	乙丙
57-4	織布機械修護	噴水式織機	乙丙
57-5	織布機械修護	劍槍式織機	乙丙
57-6	織布機械修護	小銅梭式織機	乙丙
58-1	染整機械修護	染色前處理	乙丙
58-2	染整機械修護	浸壓染	乙丙
58-3	染整機械修護	印染	乙丙
58-4	染整機械修護	織物整理	乙丙
59-1	針織機械修護	圓編機	乙丙
59-2	針織機械修護	橫編機	乙丙
59-3	針織機械修護	織襪機	乙丙
59-4	針織機械修護	特利可得經編機	乙丙
59-5	針織機械修護	拉歌爾經編機	乙丙
60	男子理髮		乙丙
6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
6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
63	人字臂起重機操作		單一
64	升降機裝修		甲乙丙
65	製銑電爐		甲乙
66	製版照相		甲乙丙
67	女子美髮		乙丙
68	鋼琴調音		單一
69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
70-1	重機械操作	推土機	單一
70-2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	單一
70-3	重機械操作	裝載機	單一
71	製鞋		甲丙
71-1	製鞋	製面	乙

編號	職 類	項 目	分 級
71-2	製鞋	製配底	乙
72	按摩		乙丙
73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		乙
74	配電電纜裝修		乙丙
75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甲乙丙
76	中餐烹調		甲乙丙
77	烘焙食品		乙丙
78	眼鏡鏡片製作		甲乙丙
79	油壓		甲乙丙
80	氣壓		甲乙丙
81-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管渠系統	甲乙
81-2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機電設備	甲乙
81-3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處理系統	甲乙
81-4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水質檢驗	甲乙
82	圓筒磨床工		甲乙丙
83	精密機械工		甲乙丙
84	平版製版		甲乙丙
85	凹版製版		甲乙丙
86	網版製版		甲乙丙
87	平版印刷		甲乙丙
88	凹版印刷		甲乙丙
89	網版印刷		甲乙丙
90	圖文組版		甲
90-1	圖文組版	文字處理	丙
90-2	圖文組版	照相打字	丙
90-3	圖文組版	電腦排版	甲乙
90-4	圖文組版	圖像組版	甲乙
91	氬氣鎢極電銲		單一
92	食品檢驗分析		乙丙
93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		乙丙
94	肉製品加工		乙丙
95	中式米食加工		乙丙
96	中式麵食加工		乙丙
97	半自動電銲		單一

編號	職 類	項 目	分 級
98	職業潛水		乙丙
99	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100	美容		乙丙
101	勞工安全管理		甲
102	勞工衛生管理		甲
10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104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105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106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107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108	農用曳引機操作		單一級
109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甲乙丙
11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乙
11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乙
11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113	廣告設計		乙丙
114	商業計算		甲乙丙
115	儀表電子		甲乙
116	電力電子		甲乙
117	數位電子		甲乙
118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119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120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121	工業用管配管		甲乙丙
122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123	化工		乙丙
124	電繡		丙
125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12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甲乙
127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丙
128	船舶室內配線		乙丙
129	漁具製作		乙丙
130	水族養殖		乙丙
131	餐旅服務		丙

編號	職 類	項 目	分 級
131-1	餐旅服務	餐飲 旅館	乙
131-2	餐旅服務		乙
132	水產食品加工		乙丙
133	園藝		丙
134	農藝		丙
135	種苗生產		丙
136	造園施工		丙
137	花藝設計		乙丙
138	畜產		丙
139	寵物美容		丙
140	西餐烹調		乙丙
141	塑膠射出模具		丙
142	塑膠射出成型		丙
143	塑膠押出成型		丙
144	鋁門窗工		乙丙
145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丙
146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147	事務機器修護		丙
148	建築塗裝		甲乙丙
149	會計事務	乙丙	
150	調酒	丙	
151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5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153	汽車車體板金	乙丙	
154	保母人員	丙	
155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	
156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乙丙	
157-1	農田灌溉排水	設施維護管理	甲乙
157-2	農田灌溉排水	設施維護管理－田間	丙
157-3	農田灌溉排水	設施維護管理－機電	丙
157-4	農田灌溉排水	灌溉水管管理及檢驗	甲乙
157-5	農田灌溉排水	管路灌溉	甲乙丙
158	農藥代噴		丙
158-1	農藥代噴	空中噴藥	乙

編號	職	類	項 目	分 級
158-2	農藥代噴		機械噴藥	乙
159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乙丙
160	機械板金			乙丙
161	製茶技術			丙
162	鍋爐裝修			乙丙
163	照相			丙
164	車輛塗裝			甲乙丙
165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丙
166	用電設備檢驗			乙丙
167	變電設備裝修			乙丙
168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丙
169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丙
170	機電整合		自動化機構組 自動化控制組	甲乙丙
171	裝潢木工			甲乙丙
172	網路架設			乙丙
173	網頁設計			乙丙
174	營建防水			乙丙
175	混凝土			甲乙丙
176	飛機修護			丙
177	手語翻譯			丙
178	照顧服務員			丙
179	汽力機組系統運轉			甲乙
180	營造業工地			甲
181	門市服務			丙

二、已實施技術士證照制度法規一覽表

項次	職類	實施證照制度法規	規定內容概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條	取得與勞工安全或衛生相關職類技術士證者得擔任該職類之管理師或管理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2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10條	取得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證者得擔任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3	職業潛水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37條	取得職業潛水技術士證者得擔任潛水作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4	與熔接相關職類技術士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取得與熔接相關職類技術士證者為鍋爐製造人（含修改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5	鍋爐操作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9條	鍋爐操作人員應由經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鍋爐操作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6	鍋爐操作、起重機操作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相關職類技術士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5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取得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相關職類技術士證者得擔任該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項次	職類	實施證照 制度法規	規定內容概述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7	一般手工電 焊、半自動電 鐸、氬氣鎢極 電鐸	營造業專業工 程特定施工項 目應置之技術 士種類、比率或 人數標準表	巨額採購之公共工程 專業工程金額達一定 數額者，鋼構工程施工 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 一職類技術士達一定 人數。	內政部營建 署
8	鋼筋、模板、 測量	營造業專業工 程特定施工項 目應置之技術 士種類、比率或 人數標準表	巨額採購之公共工程 專業工程金額達一定 數額者，基礎工程施工 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 一職類技術士達一定 人數。	內政部營建 署
9	室內配線、電 器修護、工業 配線、變壓器 裝修、旋轉電 機裝修、旋轉 電機繞線、靜 止電機繞線、 升降機裝修、 機械停車設備 裝修、用電設 備檢驗、機電 整合、汽車修 護、重機械修 護、內燃機裝 修	建築法第77條 之3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 應置經考試及格或檢 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 員，負責經常性之保 養、修護。	內政部營建 署

項次	職類	實施證照 制度法規	規定內容概述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10	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家具木工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4、15條	<p>1.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p> <p>2.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p>	內政部營建署

項次	職類	實施證照 制度法規	規定內容概述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11	升降機裝修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2、14條	1. 檢查員：具有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2. 專業技術人員：領有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內政部營建署
12	機械停車設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5條	1. 檢查員：具有機械停車設備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2. 專業技術人員：領有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內政部營建署
13	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建築及土木相關技術士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2條	1. 防火避難設施專業檢查人：領有建築、土木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2. 設備安全專業檢查人：領有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或空調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內政部營建署
14	建築、土木相關、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	1.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領有建築、土木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2.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領有升降機裝修、電	內政部

項次	職類	實施證照制度法規	規定內容概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15	建築工程相關職類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	取得建築工程相關技術士證者得常駐工地負責人及常駐工地代表	內政部
16	地籍測量	地籍測量部分業務委託辦法作業要點	取得地籍測量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得擔任測量員	內政部
1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下水道法第18條	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	內政部
18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消防法第15條之1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	內政部

項次	職類	實施證照 制度法規	規定內容概述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19	保母人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保母人員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內政部（兒童局）
20	按摩	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5條	從事按摩業者應得按摩技術士證者。	內政部
21	按摩	視覺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	從事理療按摩業者應取得按摩乙級技術士證並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內政部
22	冷凍空調裝修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9條	冷凍空調依等級應僱用一定人數技術士	經濟部
23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3條	1. 初級電氣技術人員：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2. 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經濟部（能源局）

項次	職類	實施證照制度法規	規定內容概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p> <p>3.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p>	
24	自來水管配管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5條	取得自來水管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得任專任技工。	經濟部（水利署）
25	重機械操作（推土機、挖掘機及裝載機）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163條	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機械，其操作人員應領有國家重機械作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主管機關有關機種訓練結業證書。	經濟部（礦務局）
26	汽車修護	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	汽車維修業之乙種修理廠、汽車維修業之甲種修理廠、汽車維修業之汽車保養所應僱用一定人數汽車修護技術士證者。	經濟部（工業局）

項次	職類	實施證照 制度法規	規定內容概述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27	汽車修護	公路法第61條 之1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人員為之。	交通部
28	汽車修護（乙級） 機器腳踏車 （丙級）	汽車委託檢驗 實施辦法第5 條	核准籌設之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業或加油站，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籌設（辦理汽車檢驗-領有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機器腳踏車檢驗-領有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或丙級以上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證）	交通部
29	汽車修護（乙級）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3條	取得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一年以上者得申請汽車檢驗員檢定。	交通部
30	與大眾捷運系統相關職類技術士	大眾捷運法第30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8條	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操作及維護，應由依法經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交通部

項次	職類	實施證照 制度法規	規定內容概述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31	通信技術（電 信線路）	高級電信工程 人員及電信工 程人員資格取 得與管理辦法 第4條及第5條	1. 取得通信技術乙級技 術士證，並具有一定 年限相關工作經驗， 得擔任高級電信工程 人員。 2. 取得通信技術丙級技 術士證，並具有一定 年限相關工作經驗， 得擔任電信工程人 員。	交通部
32	視聽電子、儀 表電子	無線廣播電視 電臺設置使用 管理辦法第18 條	取得視聽電子、儀 表電子、工業電子等 職類技術士證，並具 有一定年限相關工作 經驗者，得擔任電臺 工程主管。	交通部
33	視聽電子、儀 表電子	廣播電視業者 設置地球電臺 管理辦法第18 條	取得視聽電子或儀 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 士證，並擔任電機、 電子、資訊、電信或 廣播電視有相關工作 4年以上者，得擔任 地球電臺工程主管	交通部
34	視聽電子、通 信技術、數位 電子、儀表電 子或相關職類	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工程技術 管理規則第9條	取得視聽電子、通 信技術、數位電子、 儀表電子乙級或相 關職類乙級以上技 術士證，並擔任有 線電視有關技術之 職務四年以上，得 擔任工程主管。	交通部

項次	職類	實施證照 制度法規	規定內容概述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35	視聽電子、儀 表電子、工業 電子	學校實習無線 廣播電臺設置 使用管理辦法 第17條	取得視聽電子、儀 表電子、工業電子等職類技 術士證，並具有一定年 限相關工作經驗者，得 擔任電台工程主管。	交通部
36	中餐烹調	食品良好衛生 規範第29項	凡以中式餐飲經營且具 供應盤菜性質之觀光旅 館之餐廳、承攬學校餐 飲之餐飲業、供應學校 餐盒之餐盒業、承攬筵 席之餐廳、外燴飲食 業、中央廚房式之餐飲 業、伙食包作業、自助 餐飲業等，其雇用之烹 調從業人員，自本規範 公佈後一年起應具有中 餐烹調技術士證，其持 證比例如下： 1. 觀光旅館之餐廳：百 分之八十。 2. 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 業：百分之七十。 3. 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 業：百分之七十。 4. 承攬筵席之餐廳：百 分之七十。 5. 外燴飲食業：百分 之七十。 6. 中央廚房式之餐飲 業：百分之六十。	行政院衛生 署

項次	職類	實施證照 制度法規	規定內容概述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7.伙食包作業：百分之六十。 8.自助餐飲業：百分之五十。	
37	男子理髮、女子美髮、美容	臺灣省營業衛生輔導要點第11點	理髮美髮美容從業人員應取得相關職類技能檢定技術士證。	行政院衛生署
38	男子理髮、女子美髮、美容	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	理髮美髮美容業負責人應僱用領有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者，始得營業。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39	男子理髮、女子美髮、美容	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	理燙髮美容業應聘僱領有相關職類技能檢定技術士證，始得營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